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403  
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0號10樓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詹德三  
電話：04-7531564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1394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籌備會申請「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核定成立重劃會乙案，准予核定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、13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籌備會107年4月25日伸港崙頂籌字第107042501號函。
- 二、案附有關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、章程、會員名冊、理監事名冊及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，同意備查。
- 三、本核定處分函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，並於本府地政處網站（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）公告，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四、副本函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貴公所公告欄；本府行政處，請代為張貼本核定函及公告文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伸港鄉崙頂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地政處

# 縣長魏明谷